



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经事后公司自查发现披露的个别信息有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“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”之“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2票”。

更正后：“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”之“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”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我们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8日